

书斋与社会之间

梁治平 / 著

法苑随笔丛书

法律出版社

书斋与社会之间

梁治平 / 著



法苑随笔丛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斋与社会之间/梁治平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法苑随笔丛书)

ISBN 7-5036-2270-9

I. 书… II. 梁… III. 梁治平-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66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汇印刷厂

开本/787×960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211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70-9/D·1889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序

收入这本集子里的文字,除去二、三篇系新作第一次公开发表之外,都已先后在各种报章杂志上刊登过,其中,最早的一篇发表于1986年,距现在已有11年了。这中间,我也曾编过一、二本集子,剩下的,或者因为品类驳杂不容易归类,或者因为篇什尚少不足以成书,而被束之高阁。这次,应法律出版社之邀,我得将历年发表而又不曾被收入其他文集的文稿重新翻检、整理一遍,汇编为一册。由于这些文字散落于过去十余年间不同的出版物中,现在已经不易读到,眼下的这个集子,我想,或不至有新瓶旧酒之讥。

从内容上看,这本集子的特点是杂。收在这里的文字,不但长短不齐,品类不一,而且历时久远,涉

11027/59

猎广泛,要把它分类编排,统为一书,诚非易事,而最难的也许是找到一个表明全书题旨的书名。真是“一名之立,旬月踟躇”。不过,最后我发现,能否找到“全书题旨”一类东西其实并不要紧,重要的是,这些同出于一人之手的文字记录了作者的行迹,表达了作者的好恶,展示了作者精神生活的一个侧面。着眼于此,则内容上的驳杂与文体上的多样也就不成为问题了。

自20年前离开工厂,进入大学,我便开始了书斋的生活。20年来,我未尝有一日脱离这样的生活,也从未想要改变这种生活。在我的意识深处,作一个学者乃是自己的职分,我更无法想象比书斋生活更适合于我的另一种生活。然而,书斋不是象牙之塔,身在书斋即是生活在社会之中。我读古今中外之书,也读社会这本大书。我关注和讨论社会问题,但是不离学者立场。在我看来,书斋与社会既是一体,又非同场域,而在书斋中守望,正是我进入社会的姿态和方式。由此,则读与看与思,也只是偏重不同,它们其实是同一活动的不同方面:读即是看,看亦是读,思则贯穿其中。书斋与社会,从来贯通不隔。题为“书斋与社会之间”,重在“之间”。

收入本书的文章先后发表于《读书》、《瞭望》、《光明日报》、《文汇报》、《文汇读书周报》等报刊。在此,谨对当时编发拙文的编辑朋友们致以谢忱,没有他(她)们的努力,这里的许多文章至少将因为我自己的怠惰而被推迟写作或者干脆不会被写出来。我还要感谢法

律出版社总编辑贾京平先生,因为他的一番美意,我才下决心放下手边的事情来编这本小书,并使它早日与读者见面。

梁治平

1997年10月1日

写于北京万寿寺寓所

作者简介

梁治平，1959年生人。1978年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1982年毕业。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制史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1993年转至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专事学术研究。现任该所研究员，副所长，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有法理学、法制史、比较法律文化等。主要著作有《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法辨》、《法意与人情》、《法律的文化解释》、《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梁治平自选集》等。



波琪铀
耀
张王曹
编辑/设计
规划/编辑
策负责装

ISBN 7-5036-2270-9



9 787503 622700 >

目 录

上 篇

- 3 为乐趣而读书
- 6 两部英语世界的法律辞书
- 10 于出入间看美国
- 12 集体表象与心史的研究
- 18 书的新与旧
- 24 再生之途：法律与宗教的
“综合”
- 28 认真的人和他的一生
- 33 一个“决不从时俗为转移”
的纯正学人
- 38 为人师表
- 43 辜鸿铭现象
- 47 《丰子恺漫画》
- 52 《奥古斯都》

- 55 《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
- 59 序《公羊学引论》
- 64 译事难
- 68 人类的故事
- 72 茨威格人物传记两种
- 75 十二世纪文艺复兴
- 78 “现代化”的代价
- 87 罗马名人祠
- 97 查士丁尼和他的法典
- 105 罗马法律中的希腊哲学
- 114 法律之文化观
- 124 法不等于法律
- 133 “公法”与“公法文化”
- 144 重新解说西方法律史
- 154 读“不含规范的伦理学”

中 篇

- 165 清官的弊害
- 167 生活方式的评价与抉择
- 171 由《父与子》所想到的
- 176 称谓与社会变迁
- 182 *Baby Kisser*
- 184 自由女神像

- 189 两种秩序
- 193 书必藏于己
- 196 为学何必伏尔泰
- 199 北图见闻
- 202 也说“学术的轮回”
- 204 论吸烟
- 209 人命关天
- 212 失范中的法律
- 222 广告 招牌 商业自由
- 225 法治之下的公共政策
- 228 “婚检”中的非法举措
- 231 隐私与隐私权
- 233 再谈隐私与隐私权
- 236 三谈隐私与隐私权
- 239 四谈隐私与隐私权
- 242 “要个说法”的法律意义
- 245 “王海现象”
- 249 尊重契约(一)
- 252 尊重契约(二)
- 255 尊重契约(三)
- 258 尊重契约(四)
- 261 尊重契约(五)
- 264 尊重契约(六)
- 267 尊重契约(七)

- 270 “服务论”的失败
- 275 司法自治与行业自律

下 篇

- 281 法学的未来与未来的法学家
- 287 自由的悖谬
- 291 “腹诽罪”的启示
- 295 学术史研究门外谈
- 300 市场 社会 国家
- 307 学术 思想 “文化霸权”
- 316 转型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公正
- 335 法治进程中的知识转变
- 346 中国法学与百年中国
- 357 世纪末的思绪

【上
篇】

为乐趣而读书

“诗言志”，“文以载道”，这是中国的文统。依此，读书便含有道德教训的味道。尤其是经典一类，即或不一定要板着面孔来读，总要正襟危坐才好。部分因为这个缘故，供人消遣的小说之流，在传统文评中没有地位，最多算是末流。然而在西方，为消遣而读书似乎并非不雅的事情。生活在16世纪的英哲培根写道：“读书为学底用途是娱乐、装饰和增长才识。在娱乐上学问主要的用处是幽居养静。”（《培根论说文集》）这种读书为学的态度与基督教文化中的个人主义传统恐怕不无关系。进入现代，人们愈发地注重个性，追求快乐。蜚声文坛的小说家毛姆干脆对他的读者说，“为乐趣而读书”。（毛姆：《书与你》）乐趣因人而异，没有统一的标准，所以，毛姆又主张，书于读者的意义，只有读者自己才是最好的裁判。“试问谁能要求那使某人快乐的事物一定也要使别人觉得快乐呢？”不但批评家的权威和公众的定评不足征信，读书方法也无一定之规。可以用跳读的办法，略去冗长、沉闷的段落，也可以同时预备五、

六本书，依心情不同随意选读。

读书的原则确定了，依此开列一个书目却还是件难事，欧美文学史上，称得上名著的作品真不下千百种。然而并非只要是名著，便能为人带来乐趣。且不说各人趣味不同，仅仅是由于时代的变迁，人们的审美意识就可能大不同于以往。有些曾经激动人心的作品，变成为学究研讨的对象，对于那些“除了职业以外仍有闲暇”的普通读者不再有什么吸引力了。怎样对这些名著重加取舍呢？毛姆提出一项具体标准，即书的可读性。“一本具有可读性的书必定意味着书中许多事物与你有所关连”，它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因为，“这些书中所蕴含的人性对我们大家而言，都是熟悉而亲切的”。循着这条途径，毛姆引导他的读者进入了一所艺术的殿堂。在那里，我们将愉快地认识和重新认识许多优美动人的作品。无论是小说、传记，还是诗歌、散文，也无论是作品的艺术特色和得失，还是作者的个性及成败，都是他品评的题目。

与一般人不同，毛姆不是把一张枯燥的书单硬塞给读者，也很少像职业批评家那样作抽象的理论分析，他只是以一个艺术家特有的敏锐，娓娓道出他自己对这些作品的细微感受。着墨不多，但往往能一语中的。比如，关于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他说，其中“有机智的嘲讽、巧妙的思维、丰富的幽默、残酷的讥嘲与生命的活力，全书文体美妙得令人惊叹”。而菲尔丁的《汤姆·琼斯》，则是“英国文学中最爽朗的作品，一本漂亮、勇敢而欢愉的书，……一本

洋溢男性活力而且又有益的书,从头到尾没有一点欺骗,它能使你的心温暖”。他还赞美爱弥丽·勃朗特的《呼啸山庄》,说它“充满激情,深切动人;像伟大的诗篇一样深刻而有力”,“它是源自你生命根源之处的一种破碎、扭曲的经验”。论及爱伦坡的诗,他写道:“它们犹如威尼斯画派的一些伟大名画,那出人意表的美使人屏息凝神,在那瞬间你将满足于只用你的感官去感受。你根本不在乎它们如何引发你的幻想。”作者笔下还有许许多多的人物和作品,信手拈来几例,虽不足使人领略该书全貌,或可以得其一、二。奇怪的是,对于有些无论在文学史上,还是在今日普通读者心目中都堪称重要的杰出作家,如欧洲文学中的雨果和契诃夫,美国文学中的杰克·伦敦和艾略特,作者都略而不提。这,恐怕只能以作者本人的好恶来解释了。

虽有这样的缺憾,还是可以说,这本只有6万字的小书所包含的容量,远远超出了它的篇幅。全书行文流畅,简洁明快,处处可见作者的机智、幽默,亦不乏真知灼见。小书的作者就像一位饱学而热情的导游,引领他的读者,从不列颠岛扬帆启程,在广袤的欧洲大陆作匆匆的巡礼,然后,在古典世界的最后一缕光辉中渡过大洋,在新大陆充满生机的世界里驻足。这是一次充满乐趣的旅游,此后,已入门径的读者可以离开向导,在那满是瑰宝的奇异王国里继续他的漫游。

原载《书林》1987年2月号